

陈锦霞致歉声明

本人从事食品销售，因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，导致其中掺杂有毒、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该行为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，侵害社会公共利益。该行为已经过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审理，并作出（2022）闽0502刑初385号判决，本人已意识到该行为违法的严重性。为消除该行为所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，本人通过《人民法院报》向不特定的消费者致歉，保证以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，不再重蹈覆辙，恳请社会予以监督！

特此声明！

致歉人：陈锦霞

2025年3月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